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附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90	38,101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793	—
投資收入		2,429	1,031
顧問費收入		3,071	—
資產管理費收入		855	—
		7,638	39,132
管理費收入	21(i)	31,000	14,387
其他收入		707	210
行政開支		(59,859)	(36,214)
經營(虧損)/溢利		(20,514)	17,515
融資成本	4(a)	(802)	(6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	—	8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509	—
應佔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		8,430	—
稅前(虧損)/溢利	4	(12,377)	17,674
所得稅	5	—	(125)
期內(虧損)/溢利		(12,377)	17,54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異	1,742	(26)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之匯兌 儲備轉移	(32)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667)</u>	<u>17,523</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339)	17,543
— 非控股權益	(38)	6
	<u>(12,377)</u>	<u>17,549</u>
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12	(26)
— 非控股權益	(2)	—
	<u>1,710</u>	<u>(26)</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27)	17,517
— 非控股權益	(40)	6
	<u>(10,667)</u>	<u>17,523</u>
每股(虧損)/溢利	6	
基本及攤薄	<u>(2.78)港仙</u>	<u>4.1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120	7,5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	14,592	13,937
於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	9	107,903	98,385
可供出售投資	10	57,399	56,80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4,911	24,118
應收按揭貸款 – 非即期部分	12	2,110	4,300
其他應收貸款	13	34,4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4	1,824
		<u>250,299</u>	<u>206,93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524	167,47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8,618	33,241
應收按揭貸款 – 即期部分	12	98	17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1(ii)	31,000	17,850
其他應收貸款	13	9,6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39,000	3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61,085	241,778
		<u>462,968</u>	<u>499,516</u>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3,071	24,032
應付稅項		2,474	2,47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ii)	14,465	14,314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1(ii)	202	36,755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	34,439	—
		<u>94,651</u>	<u>77,575</u>
流動資產淨值		<u>368,317</u>	<u>421,941</u>
資產淨值		<u>618,616</u>	<u>628,8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b)	444,633	444,633
儲備		173,950	179,2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18,583</u>	<u>623,869</u>
非控股權益		<u>33</u>	<u>5,003</u>
權益總額		<u>618,616</u>	<u>628,872</u>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於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集團將寄予股東之二零一零年度中期報告內。

作為過往申報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財務資料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取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報告，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一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企業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有關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儘管其他發展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政策變動對當前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大多數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有關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企業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而且並無規定須重列該等過往交易所錄得之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有關確認被收購方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向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分配超出其股本權益之虧損)概無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毋須重列於過往期間錄得之金額，且於當前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企業合併將按照新規定確認，詳細指引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之過渡條文，預期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當前或日後期間之任何企業合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要求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須按分派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只要資產公平值不同於其賬面值，此舉將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按所分派資產之賬面值計量有關分派。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過渡條文，預期此項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當前或日後期間之分派，因此並未重列過往期間之分派。

3 分類報告

按照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呈報之內部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三個報告分類。下列概要載列本集團各個報告分類之業務經營：

資產管理： 此分類主要從事基金設立及管理，其中本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或投資經理，並將第三方及種子資金用於選定投資組合。

直接投資： 此分類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資產投資。

物業投資： 此業務分類從事物業發展。

(a) 分類業績

有關給予本集團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用於期內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管理		直接投資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855	—	6,783	39,132	—	—	7,638	39,132
分類業績	436	—	5,066	34,607	(114)	(910)	5,388	33,69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1,707	14,597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57,609)	(30,779)
融資成本							(802)	(6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收益							—	8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減虧損							509	—
應佔一間聯合控制實體 之溢利減虧損							8,430	—
稅前(虧損)/溢利							(12,377)	17,674

上述所呈報之分類收益均來自第三方客戶。

分類(虧損)/溢利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融資成本、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應佔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前，各分類應佔(虧損)/溢利。

此乃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報告之措施，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資產管理	81,672	70,740
直接投資	188,346	160,221
物業投資	—	165,000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270,018	395,961
銀行結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399,767	279,022
其他未分配資產	43,482	31,464
	<hr/>	<hr/>
綜合資產	713,267	706,447
	<hr/>	<hr/>
分類負債		
資產管理	24,051	14,315
直接投資	40,039	7,169
物業投資	—	37,091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64,090	58,575
未分配負債	30,561	19,000
	<hr/>	<hr/>
綜合負債	94,651	77,575
	<hr/>	<hr/>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將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將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類。

4 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802	2,209
減：於發展中投資物業之資本化 利息開支	—	(1,568)
	<u>802</u>	<u>641</u>
(b) 其他項目：		
僱員成本	39,275	16,323
董事酬金	6,773	4,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7	609
持作經營租賃之土地攤銷	—	60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393	2,463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1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則按照相關國家預期適用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作類似計算。

6 每股(虧損)/溢利

(a)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12,3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7,543,000港元)及於中期期間444,633,217股(二零零九年：424,942,609股)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由於期內的潛在發行普通股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沒有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在期末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溢利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9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事項。

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注資人民幣12,600,000元(相等於14,299,000港元)，以換取其30%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出售於科訊發展有限公司全部22%權益，從中獲得800,000港元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註冊資本比例	投資方式	主要業務
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42,000,000元	30%	中外合資企業	基金管理

9 於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四月，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84,030,000元（相等於95,341,000港元），以換取其45%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聯合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之註冊 資本比例	投資方式	主要業務
華能壽光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86,730,000元	45%	中外合資 企業	風力發電場之 投資、建造及 經營，風電之 開發、發電及 銷售；提供 電力項目 諮詢和其他 相關服務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擔任投資顧問之一項信託（「單位信託投資」）單位總數約17%。單位信託投資提供貸款予中國企業。該信託單位之公平值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定息貸款公平值計算。董事認為，由於全數貸款已經以借款人於中國之若干物業權益充分抵押、擔保或保證，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計入流動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1,257	26,092
－ 非上市股本基金	7,361	7,149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入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	24,911	24,118
	43,529	57,359

附註：本集團可於兩年內按預訂之換股價或計算換股價之公式將該項債務證券轉換為被投資者之股份。

12 應收按揭貸款

應收按揭貸款以若干香港住宅物業的第二按揭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按揭貸款之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1,500,000港元，有關應收按揭貸款於報告基末已逾期而債務人面對財困。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已逾期而本集團未有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重大應收按揭貸款結餘。

13 其他應收貸款

其他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4,440	—
已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9,643	—
	44,083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包括授予兩間中國實體的兩筆貸款。貸款的條款乃由管理層參照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所質押抵押品的價值而訂定。貸款的授出已由主管本集團投資分部的管理層所批准及監督。於期末概無為其他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165,000,000港元。應收代價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悉數償清。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對一筆銀行貸款作為之擔保(附註18)。該存款按現行存款年利率0.5厘計息。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放於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318	1,7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60,767</u>	<u>240,022</u>
	<u>361,085</u>	<u>241,778</u>

1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並預期在一年內償清。

18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並按年利率4.78厘計息。銀行貸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全數擔保(附註15)。

1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期內概無就上個財政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b)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750,000,000</u>	<u>7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0,633,217	400,633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股份	<u>44,000,000</u>	<u>44,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44,633,217</u>	<u>444,63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由獨立私人投資者按每股1.28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控股股東Right Precious Limited所持本公司39,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待回復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2%。

根據同日簽訂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本公司4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按每股1.7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撥付其業務拓展及增長計劃，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B條規管。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二年協議計劃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兩者之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參照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產生之權益變動。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源自(i)回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數額相當於回購股份面值高於所付代價之盈餘，及(i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儲備。

(d)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將獲授購股權，以給予彼等獎勵或嘉許。1.00港元之代價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後支付，每份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已授出29,810,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一年及兩年，各適用於50%已授出之購股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中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行使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9,810,000。

20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對基金出資(附註)	91,080	90,729
— 非上市股本基金之資本投資	8,456	8,54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196	391
	<u>99,732</u>	<u>99,666</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事安環保投資有限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對一基金出資，目標金額為99,99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387,000港元）。該基金將專注於投資中國高科技及能源業務。

21 關連人士披露

(i)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1,000	14,38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利息收入	989	—

(ii)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a)	31,000	17,850
與關連公司之銀行存款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298,161	170,0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c)	14,465	14,314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02	36,755

附註：

- (a)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b) 該結餘指於兩間銀行機構之銀行結餘，其均為直屬控股公司之關連公司。
- (c)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4厘計息。

(iii) 主要管理層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18,562</u>	<u>15,455</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本公司已宣佈本集團將致力發掘中國內地的可持續發展「綠色」相關投資，以及以有利可圖的業務及投資充實資產負債表。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市場由於歐洲債務危機的影響而充滿許多不明確因素。因此，管理層對新投資項目的資本承諾採取更加審慎態度。儘管本集團或會因此而流失部分短期溢利，但管理層深信本集團的可持續能力及財務穩健在長遠來說可更有保障。另外，管理層把握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這個機會重新評估中國內地以新能源為重點的環保相關行業的市場情況。在日後作出更大投資抉擇時，我們為這些分析而付出的額外精力及時間必定會使我們受益不淺。

投資環保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環保業務作出兩項「綠色」投資：1) 投資於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旗下的風力發電場，及2) 於電力及高速鐵路公司的少數權益。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旗下風力發電場自二零零九年起投產，為山東省供應電力。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該投資為本集團帶來溢利淨額人民幣700萬元。中期貢獻溢利已超出本集團的半年目標，因此本公司深信項目公司可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達成其全年目標。此項投資按其投資成本計算帶來了雙位數字的年度溢利回報，實現了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溢利的使命。

另外，此項投資開拓了我們對中國內地新能源產業的視野。除投資風力發電場以外，我們正在積極探索行業內更為振奮人心的上游業務的各種商機，作為進一步投資穩定的風力發電場業務以外的其他選擇。

另一項「綠色」投資是我們於電力及高速鐵路公司的少數權益。電力及高速鐵路公司專門從事電力及高速鐵路行業，並專注設計和生產供應給中國內地鐵路行業的功率模組、乾式變壓器及陽極飽和電抗器。隨着電力及高速鐵路公司的業務發展一直取得良好的進展，管理層有信心這項投資會是一項於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實現的另一成功投資項目。

短期投資或融資交易

管理層謹慎物色合適短期投資或融資交易，可提供合理回報及可靠的抵押品。於今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完成一項人民幣3,000萬元的24個月期短期貸款交易，每年總回報達20%。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預期將有最少另外兩項融資交易待結。其中一項已於本年八月公佈，為向一家風力葉片製造商授予人民幣1億元貸款。該貸款不僅被視為本集團作出的短期貸款，還有可能轉變成為我們的其中一項重大綠色投資。

此外，本公司亦調配小部分資金於一項投資於資本市場及財資產品而流通性較高的基金產品。管理層對管理回報及流動性風險承擔採取保守方針，其主要目標為提高待投資閒置資金的回報。

在中國內地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中信信逸一號中小企業發展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逸基金」，中國內地一項人民幣3億元的信託計劃）已經透過三項高收益融資交易悉數投資於具備強勁盈利能力及合適抵押品的企業。期內該三項貸款均表現理想。信逸基金已經按認購協議安排向A類股東分派首批每年8%的保證回報。

誠如上年年報所報告，河南農業基金（「農業基金」，甲組基金規模為人民幣6億元）已經完成團隊組建並邁入投資階段。超過五十項投資機會及建議正被審閱，而其中一部分正處於盡職審查流程。農業基金的基金經理擬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實現部分投資機會。與此同時，基金經理正致力於進行本年推出的乙組資金籌集計劃。本集團將於這個農業基金未來批次中作出間接資本承擔。

與天津海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作設立的事安海泰基金，其完成相關當局的手續及建立管理架構所用時間較我們預期的為長。事安海泰基金目前正在物色投資機會作為儲備以為二零一零年的資金籌集活動作前期準備。

由於中國財政政策對人民幣信託計劃及全球資本市場氣氛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放緩發展新基金的步伐。本集團將持續檢討於不同業務範圍的資源配置比重，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虧損為1,234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754萬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0.0278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0.0413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一項中國內地的貸款融資交易錄得顧問費收入307萬港元及利息收入125萬港元，並自信逸基金獲得資產管理費收入86萬港元。本集團亦自其於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45%權益錄得應佔溢利人民幣739萬元（相當於843萬港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訂立的公司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本公司預料將從母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費用收入約900萬港元及其向本公司償還經營費用成本2,20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開支淨額約為2,886萬港元。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為6.19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億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1.39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7.13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億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出售香港嘉林邊道發展中物業及收取代價餘額1.65億港元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由二零零九年年底的2.81億港元增至4億港元。所取得的銀行貸款項目融資金額3,4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是以3,900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貨幣風險及匯兌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若干少量外幣銀行存款及基金投資除外)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重大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是否需要對沖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3,900萬港元，藉此取得銀行融資4,300萬港元，其中900萬港元仍未動用。

我們的「綠色」路向圖

鑑於本集團現時的規模，管理層認為專注於選定行業的投資方法較管理多元化投資組合更有效益。憑藉我們於過去兩年奠定的基礎，管理層已開始將我們較大的「綠色」投資主題更加具體化。管理層相信對若干行業作出一系列密切相關的投資，將有助我們利用被投資夥伴之間的現有業務網絡，進而創造更多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標準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在下文有關段落所論述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標準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認為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的機制，已達到守則之擬定目標。

根據標準守則的守則條文E.1.2，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由於董事長須離港處理臨時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報告的刊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於稍後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iamgroup.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竇建中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葉志釗先生(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Carolyn Anne Prowse女士、Graham Roderick Walker先生、黃友嘉先生、趙鐵流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先生及杜島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